阿克苏地区某医院使用超过有效期医疗器械及未按标签标示要求储存医疗器械案

【案情简介】2023年6月，阿克苏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检查中发现某医院检验科试剂盒超过有效期和试剂盒（磷钽酸盐法）未按标签标示要求储存。

 当事人使用过期的医疗器械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当事人未按照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贮存医疗器械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给予当事人责令改正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罚款65000元（陆万伍千元整）；没收超过有效期的医疗器械；

【典型意义】本案件中，医院检验科使用过期检验试剂，反映出医院重视不足、管理不严，未定期对检验试剂进行检查。医疗器械应当按照标签标识要求贮存，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医疗器械的贮存条件进行贮存，以确保医疗器械质量安全、有效。